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271號

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7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李世民

10 被 告 林禹辰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
16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7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5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
20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21 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2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3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沈 易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30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31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
0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吳婕歆